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77號

原告 林清風

林清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俊言律師

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未繳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8,575元

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 $549\text{m}^2 \times$ 公告土地現值 $21,4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$ 原告權利範圍 $(1/16 + 1/16)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